高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高农函〔2023〕22号

关于印发《高州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咨询采购服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严格规范我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论证程序，公开、公平、公正选取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材料等编制单位，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高州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咨询采购服务管理制度》，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州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专班办公室（代章）

2023年6月30日

高州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咨询采购服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169 号）文件要求，为严格规范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论证程序，杜绝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申报咨询采购服务是指为选取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材料编制单位而发生的采购。

第三条 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规范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按照以下权责清单分工负责:

高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制订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咨询采购工作的管理办法。负责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咨询采购的方式、程序进行管理和监督。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咨询采购的具体负责单位；依法组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咨询采购活动，办理采购活动相关事务。

第三章 采购方式与程序

第五条 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

价等采购方式。

第六条 采购程序:

1、具体承担采购活动的高州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临时采购小组，组长由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必须为单数）。

2、采购小组根据审批手续，通过小组商议，根据审批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小组商议要有会议记录及采购小组成员签名。

3、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执行。

4、询价采购、竞争性谈判参加供应商不少于三家。采购小组根据采购需求首先向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纸质询价或三家以上供应商投递纸质报价单，询价单、报价单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小组要对询价、报价进行评估，确定供应商及服务价格。依据供应商及服务配置相同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由采购小组综合进行遴选确定供应商及服务价格。确定供应商过程要有会议记录。

5、签订合同。供应商及服务价格确定后，必须签订合同。

6、采购服务完成后，具体承担采购活动的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应将上述有关材料整理入档备案。

第四章 采购验收及付款

第七条 采购验收：由具体负责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咨询采购的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不得少于 3 人，必须为单数，采购小组成员不能参加），依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成果开展验收并出

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高州市人民政府加强对相关单位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咨询采购活动的监督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咨询采购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控告和举报。

第十条 建立采购管理问责机制，实行“法人为第一责任人”责任追究制度。与供应商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追究相关责任，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